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2053號

聲　請　人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非訟代理人　林秀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永宗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永宗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本件被繼承人陳永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街村0鄰○街路00號）同為土地之繼承人，聲請人前經起訴請求繼承登記與遺產分割，未將被繼承人陳永宗列為土地共有人，是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民事判決未列陳永宗之姓名，為向本院聲請更正判決，而有為被繼承人陳永宗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又本件被繼承人陳永宗於104年1月30日死亡，其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343號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人

不明，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遺產清單、民事起訴狀影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資料、民事陳述意見狀等件為證。嗣本院職權調取104年度司繼字第343號卷宗及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陳永宗死亡前已與配偶離婚，其無第一順位繼承人，當時之第二順位繼承人母親陳吳連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第二順位繼承人父親陳世良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則全數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有屏東○○○○○○○○112年11月7日屏恆戶字第11230401800號函在卷為憑，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聲請人就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訴訟曾繫屬本院，有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且確實未見被繼承人陳永宗姓名登載於判決當事人欄位，按分割遺產訴訟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故有為被繼承人陳永宗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土地繼承人，係利害關係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狀態尚屬單純，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於國庫，則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當屬適宜，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對於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一節，亦具狀表示同意，有112年11月1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是聲請人前述聲請，應予准許，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7條、第136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